

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7月2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，并于2024年8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7名，会议由董事长梁进利先生主持召开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圣晖集成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3）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，主要为支持其业务发展，满足其资金周转及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财务融资成本，同意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圣晖集成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4）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超过正常授信 3 个月仍未回收之应收账款不属于资金贷与的议案》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董事会追认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8 日